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特安委办(2020)4号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气瓶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市其他各有关部门,各气瓶充装经营使用检测单位:

目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处于关键时期,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气瓶安全监管,尤其是医用气瓶的安全监管,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气瓶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0)33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气瓶安全充装。各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应当逐只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后的安全检查,严禁充装超期未检瓶、报废瓶、翻新瓶、无

码瓶和安全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的气瓶,发现超装、错装、泄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要立即进行妥善处理。气瓶充装后交付使用单位时,要对气瓶的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示要求进行告知提醒。

- 二、严格气瓶安全使用。各气瓶使用单位(个人),尤其是医疗机构要弄清气瓶(含气体)来源,不使用无充装许可证单位充装的气瓶,严格按照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使用安全指导和有关安全使用技术规定正确使用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不得使用不合格气瓶特别是已报废气瓶,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留物,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安全使用。
- 三、严格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作业人员在充装作业过程中,要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疫情防控防护装备,妥善处置一次性防护用品,保护好自身健康安全。同时,要持证作业,按照充装作业规范要求规范操作,杜绝违规充装,以免造成自身伤害。

四、加强气瓶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许可后持续符合法定充装条件的监督检查,查处充装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对城镇燃气行业的气瓶气体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瓶装气体经营点、换瓶点的监督检查;交运部门负责对城市交通(公交车、出租车)行业的天然气体车载钢瓶及所属辖区内 LNG/CNG 充装经营站点的监督检查;卫健委负责对全市医疗机构使用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氧气、二氧化碳、氮气等瓶充装许可资质(含气体介质)的追溯和正确使

用的监督检查;商务部门负责对餐饮行业(场所)使用气瓶的安全监管检查;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全市生产经营企业单位使用的气瓶安全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对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换瓶点、医疗机构及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的气瓶充装经营使用安全综合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加强疫情期间气瓶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请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将此文送达或传送至各气瓶充装经营使用检测单位。

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抄送: 泰州市市场监管局, 市安委会, 市场监管各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

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